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彭國洲為董事。
 - B. 重選李宏為董事。
 - C. 重選李敏怡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並在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情況下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批准本決議案(a)段即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而制定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者除外；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類別股份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相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限制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創業板購回本身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

C. 「動議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數目的面值總額，計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批准及採納下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a) 組織章程細則第1(b)條「上市規則」的定義修訂為：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規則，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而定。」

(b) 刪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107(c)條全文，並以下文代替：

「(c) 董事不得在董事會決議案上就其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該董事在上述情況下參與投票，其投票亦不得計算(或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情況：

(i) 向下列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a)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利益，向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彼等任何人士的借款或所涉及或承擔的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或

(b) 向第三者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務或責任提供擔保或彌償保證，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其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因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可受惠之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iv) 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代表董事會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37樓

1、2、14及15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有關股份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的上述其中一名人士之投票，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概不會接納。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假設基準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一連刊載7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刊載。